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,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062,940,88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 0.300000元人民币 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 0.27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股派 0.285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⁴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6月1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6月1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973	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494	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188	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董事局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: 黄建民 刘渝华

咨询电话: 0755-82839363

传真电话: 0755-83474889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

